

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

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鑑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，人民幣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，爰經考量實務作業之需，修正第二點有關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，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，不受本規定第一點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人民幣二萬元之限額規定。

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

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<u>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</u>，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，不受前點所定限額之限制。</p>	<p>二、<u>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，自行或委託臺灣地區金融機構</u>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，不受前點所定限額之限制。</p>	<p>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，人民幣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，經考量實務作業之需，爰修正並精簡本點文字內容；惟金融機構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，仍應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。</p>